

关于对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18）第 123 号

甘肃能源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取得甘肃靖远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远煤电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靖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靖煤集团”）100% 股权，并通过靖煤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6.42% 股权。在取得靖煤集团 100% 股权前，你公司未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申请，也未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并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1.8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1月28日